高空坠下“索命滑轮”砸死清洁工

“蜘蛛人”作业现意外 三人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被告人周胜峰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法槌落下，响声环绕。被告人席上的周胜峰等3人低垂着眼帘，神情凝重。

对于被害人而言，这是一场无法预知的事故，然而对于站在被告席上的3人而言，这场悲剧仿佛早就埋下伏笔。

今年4月，周胜峰的公司承接了徐汇区某小区外墙面贴牌工程的项目，然而就在高空作业的过程中，滑轮突然坠落，不幸砸中地面经过的清洁工杨某，致其抢救无效死亡。最终查明，这场意外的间接原因系三人违反安全管理所致。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当庭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滑轮高空坠落砸死清洁工

周胜峰在沪经营有一家装饰工程公司，今年4月初，周胜峰承揽了徐汇区钦州路上一小区楼层外立面贴牌工程的项目。4月9日，周胜峰依照约定安排了员工李哲、戴思涛两人前往小区作业。大约在下午3时许，周胜峰接到李哲打来的电话，电话里李哲言语慌张，称出事了，有一个轮滑不慎从顶楼掉落砸中了人。

“当时我把一个滑轮用绳子系好固定在顶楼北面的避雷环上，然后我就通过这个滑轮把安全绳放下去，老李这时突然和我说，滑轮掉下去了，我回头一看，我用滑轮固定的安全绳已经离开了原来的位置，我们到楼下去找滑轮时，就看到一群人围着，地上一个中年女子躺在血泊中，头上还在出血。”对于事发当时的情况，戴思涛这样回忆道。

李哲称，因为女子的脚下方就有一个滑轮，而这个滑轮正是他们工作时所用的那个，料想一定是滑轮掉下去的时候砸中了人，“我太害怕了，也不敢多看，就马上给老板打了电话，随后救护车和警察都到了现场。”

“你当时对这根绳索有没有进行过安全检查？绳子的新旧程度怎么样？”庭上，面对公诉人的讯问，戴思涛直言，绳子已经老旧了，两端有起毛，“前几天使用的时候我就提醒过老李，这个绳子老化了，如果继续使用有安全隐患，但因为说没有找到好的绳子，就还是用的这一根。”

针对公诉人提出的高空作业的下方是否设置警示带，以及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开展过相关安全培训等问题，周胜峰等三人都如实表示没有。“小区没有安全员，他们两人干活时也没有人员在一楼专门保护。”周胜峰这样供述。

这起事故导致清洁工杨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鉴定其死因符合钝性外力致颅脑损伤。案发后，被告人周胜峰、李哲、戴思涛均向被害人家属赔偿并取得谅解。

安全生产失责致重大事故

“本案所涉及的高空作业类型系悬空作业，高空作业的危险性极大，在重力加持下，掉落的任何物体都会成为致命的凶器，高空作业者一时不慎，给下方路人带来的将是灭顶之灾。”

公诉人认为，本案中，周胜峰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但其没有在公司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没有配备安全员，同时自己也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被告人李哲提供了不能保障生产安全进行的作业工具。被告人戴思涛作为本次高空作业直接施工人员，其未按照规定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发现捆绑滑轮的绳子起毛、老旧以后仍旧带病作业。

据此，公诉人认为，被告人周、李、戴三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一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应当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三名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各自发表了辩护意见，均对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不持异议。也都提到其认罪态度良好，有自首情节，并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又系初犯，请求合议庭中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周胜峰、李哲、戴思涛三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致一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三人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发生安全事故，侵害公民生命权、健康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代表社会公众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法院最终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周胜峰、李哲、戴思涛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检察官说法 >>>

承办检察官表示，上海作为超大型的城市，任何因为生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公共安全事件，都极易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容易产生放大效应，进而带来恶劣的负面效应。“我们对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严厉打击，也是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庭审直击

体育课上他带球进攻摔成十级伤残

防守同学是合理攻防还是主观侵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我的儿子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我相信他不会说谎。此外还有球场上其他几名同学的签名证言……”法庭上，高中生家昌（化名）的父亲声情并茂地陈述着。在一次校园体育课球赛中，家昌的同班同学小轩（化名）在带球进攻中摔成十级伤残，而家昌被一审法院认定为抬脚踢伤小轩的责任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这一结果，家昌的父母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审：踢人超出合理攻防范围，被告负全责

根据本案一审查明的事实显示，案发当天同学们在球场上进行球赛。小轩带球至禁区，家昌冲上前欲抢球，眼看不成，情急之下直接抬脚踢向小轩左腿，致小轩左腿受伤后倒地不起。经司法鉴定，小轩左胫腓骨下段骨折伴移位，左胫骨骨折线累及骨骺等，评定十级伤残。

一审法院认定，小轩系遭家昌抬脚踢到左腿这一动作受伤。虽然家昌强调并非有意为之，但根据家昌的年龄、认知水平及学校经常性对学生进行日常安全教育来看，其应当知晓抬脚踢人的动作存在相应的风险，故应承担侵权责任。球赛有一定对抗性，但家昌违反比赛规则故意踢人行为超出了比赛允许的合理攻防范围，不符合体育活动的参与精神，是造成小轩摔倒受伤的直接原因，故对小轩受伤负有责任。一审法院判令家昌及其父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共计29.8万元。

二审：上诉方坚称没踢人，遭反驳“逃避责任才改口”

二审中，面对上诉人“家昌并未踢到小轩”的观点，被上诉人小轩一方举证道：“我们有事发后双方家长的通话记录证实，家昌妈妈承认家昌粗心大意踢到小轩的事实。现在对方只是为了逃避责任，才改口称没有踢到。”

对此，家昌父亲在法庭辩论中指出：“被上诉人这段电话录音截取自案发后，我们还没去现场面对面确认时，因为不知道事情真相，只是听班主任转述后，出于礼貌与被上诉人之间的谈话。”他同时表示，“家昌说因为自己与小轩站位较近，因此才被认定是踢伤他的当事人。其实是因为对方高速带球时受伤的，没有证据证明是由我方造成。”

“上诉人提供的这项证据，在一审阶段并无相关同学出庭作证，因此原审法院没有认定。”被上诉人反驳道。

家昌父亲还认为：“一审法院以小轩构成伤残，推断出是由我方冲撞造成，没有法律依据。而且球赛对抗性强，每名球员都是潜在的危险制造者和危险承受者。作为球员，应当对比赛产生的危险有足够的认识。”对此观点，被上诉人指出：“家昌作为十几岁的少年，应具备一定的注意义务和注意能力。”

本案未当庭作出判决。据上海一中院披露，本案在该院“阳光护苗站”的协助、参与下达成调解，并逐步履行完毕，实现了定分止争、服判息诉、案结事了。下一步，少年家事庭将进一步加强与专业社会组织间的内外联动，完善和巩固家事审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KTV店招光污染 困扰5栋居民楼

检察公益诉讼出手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该KTV负责人主动将店招灯光电源切断，并签下承诺书，表示不再使用招牌灯光。我们也将加强监管，对镇域内光污染扰民现象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某镇政府的回复。

“小区对面的KTV招牌灯光太亮，还不停闪，拉上窗帘也没有用……”今年6月，公益诉讼全息办案智能辅助系统中一条市民举报信息引起了宝山区检察院公益检察官的注意。

当晚，公益检察官便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发现，这家KTV户外招牌总发光面积约40平方米，店招灯光高频闪动，直接面对居住建筑，对这条路北侧居民楼的正常生活及毗邻的机动车道、人行道造成影响。公益检察官使用手持式照度测量仪进一步测量发现，店招灯光照度超过标准限值，同时，该店招亮度和颜色随时间动态变化的设置违反了关于“机动车道两侧和人行道两侧的显示屏不宜设置动态模式”的规定。该KTV对面小区5栋住宅毗邻该路，直接面对店招，受影响面积约6000平方米。

公益检察官决定向该KTV所在地的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消除该KTV户外招牌存在的光污染问题。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调查，督促该KTV进行整改。经约谈、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该KTV负责人积极配合，提出切断店招灯光电源，不再使用招牌灯光，避免光污染事件再次发生。

深夜“咸猪手”！男子在车站猥亵他人被拘留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李爱蒙 黄楹博

本报讯 近日，在上海南站进站口附近，一男子见色起意向旁边女孩伸出“咸猪手”，被车站民警及时抓获，最终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8月26日凌晨2时许，上海南站派出所接到一女子报警称在候车室外侧被一男子摸大腿。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了解，报警人罗女士因与男朋友吵了架，后独自来到上海南站准备购买火车票回贵州，罗女士来到火车站A2候车室西侧墙边休息。不久，一男子走到小罗身边坐下与其攀谈并索要微信号，小罗没有答应，没想到该男子竟然用右手在罗女士左侧大腿处摸了3次，小罗将其推开后便赶紧转身离开了，随后在男朋友陪同下向派出所报警。

根据小罗的描述和现场公共视频，民警很快就将嫌疑人何某抓获，经询问，何某对自己猥亵他人的行为供认不讳，其称因当晚来上海南站准备购买次日回老家的车票，在车站外休息时偶遇罗女士，一时冲动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目前，何某已被上海铁路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买单纠纷竟报警称“被打”

青浦警方查处一起谎报案情案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男子酒后因买单问题与店家发生纠纷，问题得不到解决后拨打110报警，为让民警快速到场竟谎称自己被人殴打。近日，青浦警方在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成功破获一起谎报案情嫌疑人。

2023年8月7日23时许，青浦公安分局夏阳派出所接110报警称，辖区青昆路某KTV有人打架斗殴。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然而民警赶到现场后并没有接报警情中所描述的情况，仅有一醉酒男子刘某现场在与KTV工作人员在争论，当民警询问是谁报警时，刘某承认了是其报的警，但问到打架斗殴的情况时，刘某却闪烁其词，答非所问。

随即民警进一步了解得知，当日报警人刘某一行4人在包房内唱歌结束后，其余三人先行离开，并称由最后离开的刘某支付费用。在刘某准备离开时，其对包房费用1000元不认可，不愿意支付费用，随后与店员发生纠纷。

经民警调阅公共视频也核实了现场并无打架的情况，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刘某承认了自己谎报警情的违法行为。

经查，违法人员刘某酒后与KTV负责人因买单问题发生纠纷，刘某在未买单的情况下想要离开却被店员阻拦，情急之下，其便拨打了110，为了引起公安机关的重视，快一点来“解救”他，便谎称自己被两人殴打。

目前，违法人员刘某因谎报案情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警方提醒：

110作为宝贵的公共安全资源，对维护社会治安安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但仍有少数人或为一己私利，或借酒发泄，罔顾法律法规，随意拨打110，占用和浪费警力资源。